

**九龍社團聯會  
對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的意見**

香港擁有今時今日的繁榮，是建基於穩定的社會環境。一國兩制的成功實施，正正是香港社會穩定的重要基石。為此，本會積極支持在《基本法》的框架下，在本港實施循序漸進的民主進程，實行溫和有序的普選路線。事實上，維持香港社會穩定，保持資本主義社會特色不變，是香港未來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為保持香港未來平穩發展，政府必須小心平衡社會各界對普選的意見，廣泛收集社會人士對普選的聲音。有見及此，本會對政府就政制發展路線圖，有以下意見：

**對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堅持的兩大原則：**

**1. 優先處理行政長官普選**

由於立法會普選爭議性較大，要各黨派短時間內達成一致共識是困難的。立法會議席有 60 個，特首就只有一個，自然是普選特首的路線圖，更容易劃出來。事實上，普選立法會的討論，現時還夾雜幾個複雜的問題，包括：西方上下議會（俗稱兩院制）是否適用於香港？功能組別存留與民主普選的關係等，仍有待詳細論証。因此，不宜將立法會及行政長官普選事項綑綁在一起。反之，我們應從爭議性較少的行政長官普選事項著手，採取「先易後難」的務實作風，以便加快處理這個富爭議性的政治議題。有見及此，本會支持由策略發展委員會提出的集中優先處理普選行政長官議題，通過行政長官普選，吸取有益經驗和啓示，再處理立法會普選事項，才是實事求是的穩健做法。

**2. 實行先圖後表的策略**

普選是《基本法》訂明最終會實現的香港政治發展方向，但各黨派對如何及何時走向雙普選的方向，意見紛紜。當中尤以時間表的問題，很難在短時間內取得社會的共識。有見及此，本會認為普選時間表及路線圖的制訂次序，應遵從「先易後難」的務實態度，優先制訂普選路線，勾畫出未來普選的方向及詳細內容，尋求社會各界達成路線圖的共識，最後才根據路線圖的規劃方針，就時間表的問題提出切實而合理的建議，避免社會上因時間表的爭議，令香港的普選路再次被迫「原地踏步」。

- A. 行政長官普選建議**
- i. 行政長官選舉必須依循《基本法》的規定**

普選行政長官是香港政治制度的重要環節，政治制度要有利於民主進程，也

要確保香港社會的繁榮穩定，更不能損害中央與特區政府的關係。因此普選行政長官必須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依據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步伐推進香港的政治制度，不可一蹴即就的要求立即在香港實施全面普選。事實上以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及務實的態度來發展香港的政治制度，認識及遵守《基本法》對香港普選的規定，盡力創造有利實現普選的穩定政治環境，是香港社會必須認識的基本普選條件。

ii. 增加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人數

本會建議於行政長官選舉辦法上，將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一倍，至 1600 人，這既可增加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又可體驗《基本法》規定的循序漸進原則，加強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的民主成份。這個大方向早已獲得大部份社會人士的共識，所以本會支持政府朝著擴大選舉委員會的方向，增加民主代表性，穩步發展香港的普選路。

iii. 建議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直接轉為提名委員會

本會建議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直接轉為提名委員會，即是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舉行政長官的權力，轉為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再交由全港市民以普選方式行政長官。這無疑是最直接而可行的方式，盡快組成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及實現行政長官普選的方法。

iv. 行政長官候選人需至少獲得 100 位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提名

由於行政長官是管治香港的領導人物，需要獲得香港不同界別的廣泛認可，才能平衡香港各界的利益，因此，負責推舉行政長官正式候選人的提名委員會委員肩負的任務重大。本會認為不能草率將行政長官參選人需要獲得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的界別，定在較狹窄水平。相反提名總人數可以定在較低水平，以免障礙有志參選者的意欲。所以本會建議行政長官參選人須獲得提名委員會 1600 名委員中最少 100 票(十六份之一)的總提名數目，同時需要在提名委員會中四個不同的組成界別裡(包括：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區域性組織代表、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獲得各組最少 10 票的支持，而當中則必須包括最少 5 位立法會議員及 5 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之提名，才能正式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此舉既可確保候選人有廣泛支持和足夠認受性，令中央政府、特區政府、全國人民及香港市民放心，充分體現「一國」和「兩制」，又能讓提名委員會委員更審慎運用自己手上的權力，保證有質素的有志之士有機會被提名，符合社會大眾的期望。

v. 行政長官候選人需要取得超過總有效票數 50%以上選民支持

行政長官參選人在取得候選人資格後，將交由全港合資格的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當選的行政長官候選人得票需超過總有效票數 50%，如無一位候選人在選舉時得票超過總有效票數 50%，將由得票最高兩名候選人進行多一輪選舉分出勝負，勝出者會由中央政府作出任命，成為下一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B. 立法會普選建議**

i. 立法會選舉必須體現《基本法》中均衡參與及循序漸進的原則

立法會普選是體現民意及監察政府的重要政治機制，因此《基本法》已規定立法會最終要以普選的模式產生。然而，大前提是普選要確保香港社會的繁榮穩定，更不能損害中央與特區政府的關係。因此普選立法會必須符合《基本法》規定的原則，依據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步伐推進香港的議事制度，不可強行要求立即在立法會實施全面普選。事實上，以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及務實的態度來推進立法會普選是最快捷的路線，只懂得堅持立即普選立法會的不妥協態度，只會破壞中央政府對特區政府的信任，最終導致普選立法會的目標遙遙無期。因此，只有認識及遵守《基本法》對香港立法會普選的規定，盡力創造有利實現普選的穩定政治環境，才是香港社會必須認識的基本普選條件。

ii. 擴大立法會功能組別中各界別的選民基礎

本會建議將功能組別中專業界別的公司、團體票，逐步擴展至個人票，從而增強功能組別中的普選成份，作為日後循序漸進、全面普選立法會的重要起步。

iii. 建議將立法會功能組別逐步合併為 10 多個大界別

本會建議首先合併功能界別為 10 多個大的功能界別，並以性質相近、選民人數相近的界別為組合原則。經過一段時間觀察界別的重組及融合情況後，如融合情況理想，可考慮再進一步將功能組別重組成幾個大的界別，讓功能組別中的界別選民基數繼續擴大，作為將來過渡至立法會最終普選的目標，有利功能界別的選民及議員順利過渡至普選模式，符合循序漸進及平衡各界利益的根本原則。

iv. 以比例代表制的模式進行功能組別選舉

為顧及重組的功能組別內不同團體及專業組織的代表性，確保均衡參與的原則，本會建議在功能組別中實行比例代表制的選舉模式，一來既可充分體現均衡

參與的原則，二來可消除一些選民人數較多的專業團體，壟斷整個重組界別中所有議席的情況。

v. 維持立法會議席數目不變

立法會是香港重要的議事機關，特區政府的法案需要得到其通過才能生效，審議法例的時間往往決定政府推行政策的速度。因此維持立法會議席數目於合理水平，能維持立法會的議事效率。再加上現時歐美國家每一個眾議院議席與國民人數的比例，均高於 11 萬人(如美國眾議院 1 議席：70 萬人、法國國民議會 1 議席：11 萬、德國聯邦議院 1 議席：14 萬人；香港立法會 1 議席：11 萬)，反映現時香港的立法會議員數目足以代表香港 700 萬市民，因此本會建議維持香港立法會 60 個議席不變，以便維持立法會的議事效率於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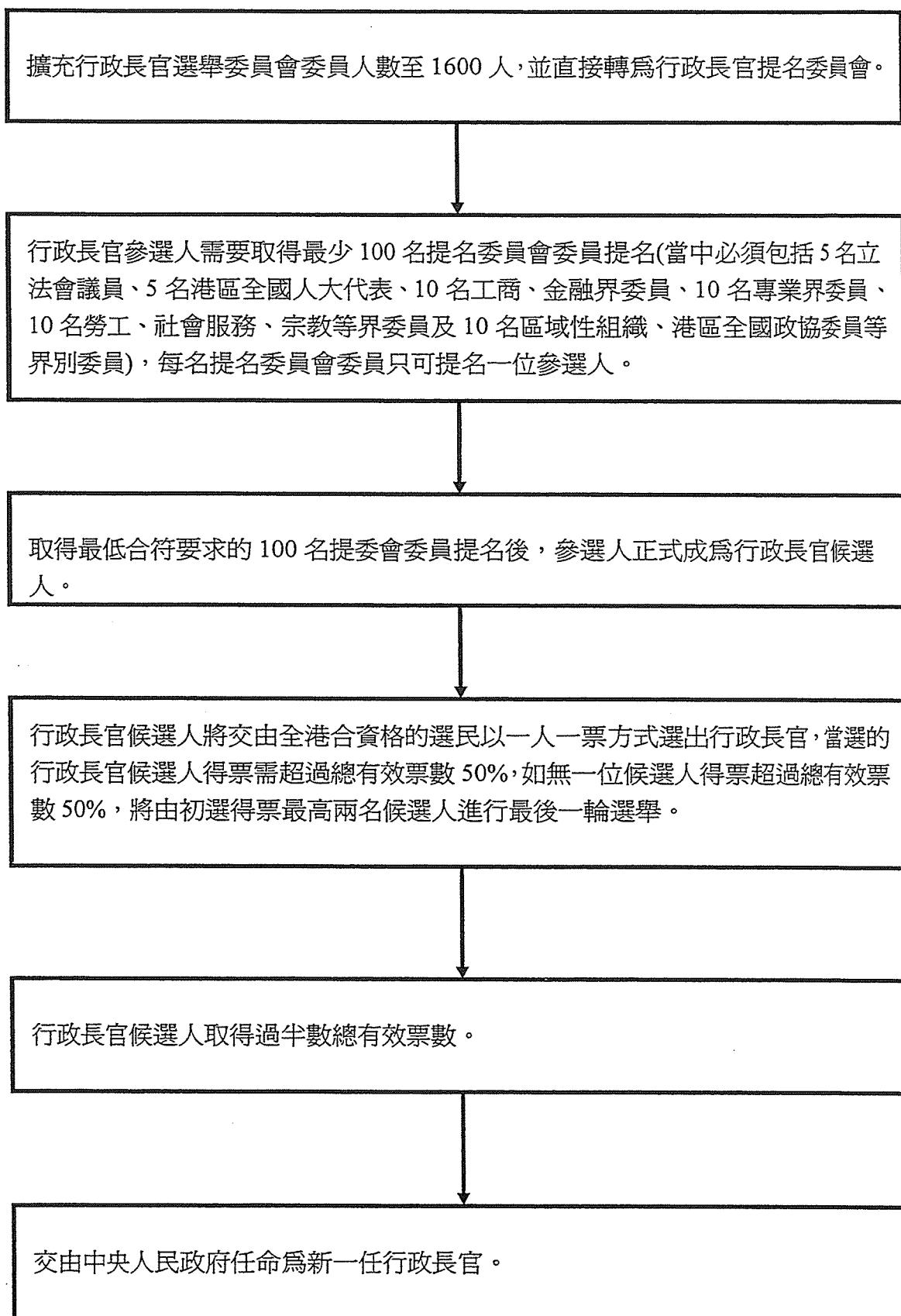
結語

政府期望以穩步發展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全面普選，為香港的民主進程注入新的動力，以配合香港的政治及社會持續發展。本會將抱著積極參與的態度，從務實的角度支持政府全面而有序的，推動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的最終全面落實。本會深信，只要政府能小心考慮各方的意見，遵循基本法規定香港政治發展需以循序漸進的模式向前邁進，保持香港資本主義社會的現有特色，相信在可見的將來，香港的政治及社會發展將越趨民主及成熟。

完

2007 年 5 月 10 日

圖表：九龍社團聯會建議的行政長官普選路線圖



圖表：九龍社團聯會建議的立法會普選路線圖

